

2013-10-28

行政長官委任林金城为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会委员

来源：行政会秘书处

根据《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行政長官崔世安透过第68/2013号行政命令委任林金城为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会委员，并于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生效。

新任行政会委员的宣誓就职仪式于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举行，由行政長官主持及监誓。

根据《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“行政会委员的人数为七至十一人”是指行政長官可以委任的行政会委员人数，当中不包括行政長官本人。意即行政長官最多可委任十一名行政会委员。

根据《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行政会是协助行政長官决策的机构。行政長官在作出重要决策、向立法会提交法案、制定行政法规和解散立法会前，须徵询行政会的意见。行政会委员由行政長官从政府主要官员、立法会议员和社会人士中委任，其任免由行政長官决定。

www.GCE.gov.mo